

证券代码: 834989

证券简称: 爱丽莎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 63号)等有关规定,就我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制作本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2月5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陈新初、孟正兵、蒋明聪、梁仙华,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4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和现金认购结合的方式,其中以债权21,392,000.00元认购19,100,000股,以现金1,008,000.00元认购900,000股。现金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19日前存入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账户(账号281012010109911715),存入金额为1,008,000.00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1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18]号)。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2016年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5月16日经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23名自然人,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32,000.00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23日前存入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账户(账号281012010109911715),存入金额为4,432,000.00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28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7月7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861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3、2016年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63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83012010101359280。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开户银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28301201010135928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9,480,455.00元,期间利息收益8,575.43元,账户余额4,128,120.4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存入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账户（账号 281012010109911715），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募集资金一直存放该账户内。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前存入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账户（账号 281012010109911715），2016 年 7 月 7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16-0713 登记的函》，2016 年 7 月 7 日之前募集资金一直存放该账户内。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披露。

3、公司 2016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283012010101359280。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开户银行：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283012010101359280，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3,6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9,480,455.00元，期间利息收益8,575.43元，账户余额4,128,120.43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债权21,392,000.00元和现金1,008,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购买原材料、部分固定资产及公司日常支出等用途，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2016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日常支出等用途，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3、公司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9月20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0,4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0,455.00
额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	9,480,455.00	9,480,455.00	是	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9,480,455.00元，期间利息收益8,575.43元，账户余额4,128,120.43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